

正本

486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羅培心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4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N816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40823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各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之「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注意事項」及「慢性胰臟炎病人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之臨床指引」，惠請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5月6日FDA管字第1041800227A及1041800227B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各區衛生所(含附件)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鍾玉琳  
聯絡電話：02-27877624  
傳真：02-26531180  
電子信箱：ylin@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FDA管字第104180022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注意事項」及  
「麻醉藥品用於癌症末期患者居家治療注意事項」各乙份  
(104180022701-1.docx、104180022701-2.doc)

主旨：檢送修正之「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注意事項」及「麻醉藥品用於癌症末期患者居家治療注意事項」各乙份（如附件），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遵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確保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能獲得妥善醫療照護，以防範醫源性成癮之發生，並因應新麻醉藥品製劑引進，爰修正旨揭注意事項，使更完備妥善。
- 二、「麻醉藥品用於癌症末期患者居家治療注意事項」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組織法變更，修正機關名稱。
  - (二)於處方箋原加註「癌症末期患者」刪除，保留「居家治療」字樣。
  - (三)增列由他人代領藥品時，於處方箋加註與病人關係之規定。
- 三、「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注意事項」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Oxycodone、Hydromorphone等成癮性麻醉藥品成

羅培心 衛生局



分製劑。

(二) 為使本注意事項「成癮性麻醉藥品」相關成分之製劑與藥證系統同步，刪除列舉製劑之「附表」，改為「請至本署『西藥、醫療器材、含藥化粧品許可證查詢』網站查詢最新藥品品項」。

四、前開注意事項公布置放於本署網站(<http://www.fda.gov.tw>) > 法規資訊 > 管制藥品類頁面，可自行查詢下載運用。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醫院協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

交換戳記  
104/05/06 13:16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鍾玉琳  
聯絡電話：02-27877624  
傳真：02-26531180  
電子信箱：ylin@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FDA管字第104180022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注意事項」及  
「麻醉藥品用於癌症末期患者居家治療注意事項」各乙份  
(104180022702-1.doc、104180022702-2.docx)

主旨：檢送修正之「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注意事項」及「麻醉藥品用於癌症末期患者居家治療注意事項」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確保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能獲得妥善醫療照護，以防範醫源性成癮之發生，並因應新麻醉藥品製劑引進，爰修正旨揭注意事項，使更完備妥善。
- 二、「麻醉藥品用於癌症末期患者居家治療注意事項」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組織法變更，修正機關名稱。
  - (二)於處方箋原加註「癌症末期患者」刪除，保留「居家治療」字樣。
  - (三)增列由他人代領藥品時，於處方箋加註與病人關係之規定。
- 三、「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注意事項」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Oxycodone、Hydromorphone等成癮性麻醉藥品成分製劑。

羅培心

衛生局



(二)為使本注意事項「成癮性麻醉藥品」相關成分之製劑與藥證系統同步，刪除列舉製劑之「附表」，改為「請至本署『西藥、醫療器材、含藥化粧品許可證查詢』網站查詢最新藥品品項」。

四、前開注意事項公布置放於本署網站(<http://www.fda.gov.tw>) > 法規資訊 > 管制藥品類頁面，可自行查詢下載運用。



正本：各區域級以上醫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連江縣立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

交換戳記  
104/05/06 12:41

訂

線